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兴化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全称）：泰州市华强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JSZC-321281-TZZZ-G2025-0038号兴化市开发区路灯节能改造（二期）项目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清单、交货安装时间、地点

1、合同价款：**壹佰捌拾伍万肆仟肆佰壹拾元整（¥1854410）**

2、供货清单：详见附表

3、交货安装时间、地点

（1）采购合同签订后60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兴化市开发区 。

二、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本项目所供货物需按甲方指定时间，指定数量分批次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一次性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货物的存储及保管工作，在存储及保管期间期间如发生货物丢失的情况，所有损失由乙方自主承担，运输费由乙方负责。

四、验收

1、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全部结束后 10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所采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存放地点，甲方有权对所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检及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将进行二次复检，如复检再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期间如发生货物丢失的情况，所有损失由乙方自主承担，本项目所供的集中控制器及单灯控制器须无缝接入甲方现有系统。

2、根据《兴化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兴政办发[2014]77 号）有关验收规定，本项目甲方采用自行验收方式（√）；联合验收方式（ ）。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兴化市行政审批局。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兴化市行政审批局。

五、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80%,验收合格满1年后一次性付清。

六、售后服务

1、验收通过之日起对所有设备免费保修 5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3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七、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八、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约，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

足。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如乙方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

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澄清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

1.本项目合同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货物、辅材（含专用工具）、机械、税金、运输、装卸、保险、配套服务（含原有灯具拆除、新灯具安装、控制系统安装、拆除旧灯具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等）、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后质保等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为保证本项目质保期正常运行，乙方须实行24小时人员值班制，每班需配备人员3人（所配备的人员需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员工，必须缴纳社保及工伤意外保险），其中负责人1人，专业作业人员1人（须有电工证）、维护工高空作业车驾驶员1人，以上人员及专业作业车辆须常驻项目，甲方有权对驻场的人员、车辆及后期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3.灯亮率保障

3.1. 建立定期巡检制度，每月全面巡查路灯，及时处理灯泡损坏、线路老化等问题。

3.2. 设立24小时报修热线，接到故障反馈后，城区内2小时内、

郊区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故障4小时修复，复杂故障24小时内解决。

4.日常维护

4.1. 每月清洁路灯灯具，每季度检查灯杆、灯具固定情况，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线路检测。

4.2. 针对不同季节特点，如夏季防风、冬季防寒，提前做好防护措施。

5、系统维护

5.1. 定期备份智慧照明系统数据，每周检查系统运行状态，及时更新软件补丁。

5.2.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系统，确保远程控制、智能调光等功能正常。

6、运营台账与备品备件

6.1. 建立详细运营台账，记录路灯维修、更换部件等信息。

6.2. 设立备品备件库，储备常用灯具、灯泡、线缆等，确保及时更换。定期盘点，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7、安全生产保障

7.1. 维修人员持证上岗，定期开展安全培训。

7.2. 作业时严格遵守安全规范，设置警示标识，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8、故障抢修

8.1. 组建专业抢修队伍，配备抢修车辆与工具，随时待命。

8.2. 制定应急预案，快速响应重大故障，优先恢复重要路段照

明。

9、重大节日保障

9.1. 重大节日前一周，对路灯进行全面排查维护。

9.2. 节日期间安排专人值班，增加巡检频次，确保路灯正常运行。

10、售后服务其他要求

10.1、需提供备品备件，用于保障甲方使用需求。

10.2、质保期内服务响应时间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产品免费质保5年，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免费负责维修，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7×24的热线技术服务；项目运行中出现故障，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技术问题应在24小时内给予解决。售后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甲方满意度调查，提高服务质量。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保障，阻止和降低安全威胁事件带来的严重性影响。

10.3、所提供的货物应根据有关标准包装，应符合运输和装卸条件，以使货物完好无损到达交货地点。乙方应对包装和运输不善引起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10.4、应在每个包装中装有详细的包装清单（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和质保书）。

10.5、为保证本项目质保期正常运行，乙方须配备专业维修车辆及至少2名专业低压电工常驻项目所在地。

11.安全责任：如在质保期内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产品质量问题

和安装调试操作不当引起的高空坠物等情况），所有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如发生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偿。

12. 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乙方须以履约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质保期满后退回履约保证金。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卖方(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约地点：兴化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01 日